

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水利局 共青团常州市委

常教办〔2017〕5号

关于开展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水利局、团市（区）委，局属各学校：

2017年3月22日是第二十五届“世界水日”，3月22日至3月28日是第三十届“中国水周”，联合国确定2017年“世界水日”的宣传主题是“Wastewater”（废水）。水利部确定我国纪念2017年“世界水日”和“中国水周”活动的宣传主题为“落实绿色发

展理念，全面推行河长制”。为做好今年的宣传活动，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积极提倡节约用水，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增强节水爱水意识、水资源保护意识，市教育局、市水利局、团市委决定联合在我市青少年学生中开展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1. “生命之水”主题书法比赛

书法作品要求：（1）内容应围绕“生命之水”主题书写，健康向上，有内涵，充分体现青少年学生应有的特色与精神面貌，展现对水的热爱之情；（2）每幅作品字数不限；（3）书法作品字体不限，纸张种类不限，硬软笔书法作品均可。硬笔书法纸张大小为 A4 纸（尺寸：21cm×28.5cm）；软笔书法纸张大小为四尺（69cm×138cm）以内；（4）各校精选不超过 5 幅作品，每幅作品后注明作者相关信息（见附件）。

2. 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摄影比赛

摄影作品要求：（1）紧扣主题，真实生动，具有较为深刻的寓意和鲜明的时代气息；（2）单幅、组照均可，彩色、黑白不限，数码、胶片不限；（3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参赛作品统一冲印为 7 寸，不装裱（组照请统一贴在 A4 卡纸上），不退稿，同时提供电子文本或底片；（4）各校在学校评选的基础上，精选不超过 5 件（组）作品上交组委会。参赛作品若涉及名誉权、肖像权、版权等的一切责任均由参赛者自行承担。

3. “生命之水”主题绘画比赛

绘画作品要求：绘画画种不限，表现形式不限，要求通过绘画，提高公众的节水、爱水、护水意识，纸张大小统一为4开（尺寸：54CM×38CM）。

各校在学校评选的基础上，向组委会报送不超过5幅绘画作品。

4. “生命之水”诗词创作比赛

诗词作品要求：（1）参赛作品要求主题鲜明，内容健康，以宣传爱水护水节水为主，充分展示水与生命的密切联系。（2）参赛作品需以诗词的形式呈现，具体体裁不限。现代诗不超过30行，散文诗不超过300字。（3）参赛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且尚未公开发表，参加过类似比赛的作品不能参与评比。（4）作品规格一律为16开纸，4号字，宋体，并注明作者姓名、年龄，所在学校、班级，联系电话等。（5）参赛作品需同时报送文字本和电子版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所有项目全市在校学生均可参加。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同时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和优秀组织奖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1. 各地、各校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开展好各项工作。除以上活动外，各校要利用国旗下讲话，班、团、队活动课以及校园电视台、广播站、宣传栏等阵地，以及参观学习、社会实践等

方式在全市青少年学生中深入开展水文化、水知识、水情宣传教育活动。

2. 活动期间各校要以微博、微信、自媒体等多媒体形式，编发开展相关活动的图文、视频信息，发布相关活动过程、作品成果等内容。

3. 所有上交作品（写法、摄影、绘画、诗词）均需以学校为单位，填写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标签（见附件1），否则视为无效作品，不参与评选。

4. 辖市区各校需报送至所属教育局，各辖市、区设立报送点，收集整理后统一上交作品为：①绘画、书法、摄影、诗词的纸质稿②诗词作品的电子稿，以辖市区为单位打包发送③各辖市区作品汇总表电子稿（附件2）。局属学校直接上交。

5.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团工委。联系人：姚奕，电话：85681375。

为方便各地、各校上报作品，在常州市勤业中学设立作品统一报送点。作品报送上报截止时间：6月1日，地址：常州市勤业路287号，邮编：213016，联系人：于晔娟；电话：13961238633，工作QQ群：147803390（“生命之水活动组织群”，请参加活动学校自行加入工作群），Email：czjytw@163.com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:

1. 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作品标签
2. 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辖市区学校作品汇总表



共青团常州市委

2017年3月10日

附件 1

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
(书法、绘画、摄影、诗词)作品标签

学校全称: _____ (必填)

类别	作品名称	作者 姓名	所 在 年(班)级	指 导 教 师	联系方式

类别为: 书法、摄影、绘画、诗词

附件2

第十届“生命之水”主题教育活动汇总表(辖市区)

[illegible]